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63号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达成协议,阮鸿献先生将所持公司股票部分质押给中金财富和华泰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1. 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序号	质押标的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担保情况
1	阮鸿献先生向华泰证券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	634	23.0%	0.06%	否	2024-06-08	2025-06-08	华泰证券	股票质押融资
2	阮鸿献先生向华泰证券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	372	20.0%	0.02%	否	2024-06-08	2025-06-08	华泰证券	股票质押融资
3	阮鸿献先生向华泰证券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	200	3.0%	0.04%	否	2024-06-08	2025-06-08	华泰证券	股票质押融资

2. 股东股份质押事项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阮鸿献	10,224.92	30.02%	4,112	9,109	30.02%	0.98%

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12,586,529万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份质押至质押平仓线,阮鸿献先生将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余额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还款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 备查文件: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中国证券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24-018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2.80元
- 相关日期

期间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日	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度	2024/6/19	2024/6/19	2024/6/19	2024/6/19	2024/6/19

除东嘉士伯啤酒(香港)有限公司和 CARLSBERG CHONGQING LIMITED 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相关日期

除东嘉士伯啤酒(香港)有限公司和 CARLSBERG CHONGQING LIMITED 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4. 分配实施办法

除东嘉士伯啤酒(香港)有限公司和 CARLSBERG CHONGQING LIMITED 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5.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4008100132
邮箱:CS@miracledrinking.com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6. 咨询办法

- 1)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s.com.cn>。
- 2)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 3)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看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将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红利导致基金净值波动,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因工银瑞信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工银瑞信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简称:工银聚享混合A
A类份额代码:011729
C类份额简称:工银聚享混合C
C类份额代码:01173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合同”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程序启动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截至2024年6月11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公告。

三、其他提示事项

1. 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启动终止《基金合同》程序,履行清算程序。

2. 投资者若对本基金详情有疑问,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组合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发现金红利29,396,375.45元)。扣税后,A股OFII、ROFII、境外机构投资者、香港结算(深股通)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至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除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3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长短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利息税)每10股派现金1.17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3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长短征收。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有证券账户于2024年6月11日持仓的,每10股派现金0.13元;持有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中外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能缴纳预扣红利所得税,因此A股股东获得的现金红利,B股股东获得现金红利金额与公司公告的日期第二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6日的人民币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0.9100元人民币)折合港币进行,未计入扣缴的个人股东预扣的税款参照港币汇率折算。

三、股息派发对象

1. 本次权益派发A股除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
2. 本次权益派发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18日,发行之日为:2024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

截止2024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截止2024年6月18日(含当日)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9日通过东嘉士伯证券(或其他代理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东嘉士伯证券(或其他代理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B股股东于2024年6月21日办理股份托管转让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托管账户进行领取。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派息名称
1	000111600	浦银安盛科技创投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111600	浦银安盛科技创投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解缴股权激励限售股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6. 公司股权激励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鲁泰转债发行公告》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非居民企业需要提供完税证明的,请最晚于2024年7月31日(含当日)填写附件所示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盖章后请寄至本公司证券部。

2. B股股东如果存在居于境内(含香港)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即所持红利被扣预缴税的情况,请于2024年7月31日(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八、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鲁泰转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松龄东路91号
联系人:郑彦琦/李瑞
咨询电话:0533-6295166/传真电话:0533-5418905

鲁泰转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鲁泰转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发现金红利29,396,375.45元)。扣税后,A股OFII、ROFII、境外机构投资者、香港结算(深股通)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至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除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3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长短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利息税)每10股派现金1.17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3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长短征收。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有证券账户于2024年6月11日持仓的,每10股派现金0.13元;持有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中外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能缴纳预扣红利所得税,因此A股股东获得的现金红利,B股股东获得现金红利金额与公司公告的日期第二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6日的人民币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0.9100元人民币)折合港币进行,未计入扣缴的个人股东预扣的税款参照港币汇率折算。

三、股息派发对象

1. 本次权益派发A股除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
2. 本次权益派发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18日,发行之日为:2024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

截止2024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截止2024年6月18日(含当日)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9日通过东嘉士伯证券(或其他代理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东嘉士伯证券(或其他代理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B股股东于2024年6月21日办理股份托管转让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托管账户进行领取。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派息名称
1	000111600	浦银安盛科技创投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111600	浦银安盛科技创投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解缴股权激励限售股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6. 公司股权激励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鲁泰转债发行公告》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非居民企业需要提供完税证明的,请最晚于2024年7月31日(含当日)填写附件所示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盖章后请寄至本公司证券部。

2. B股股东如果存在居于境内(含香港)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即所持红利被扣预缴税的情况,请于2024年7月31日(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八、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鲁泰转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松龄东路91号
联系人:郑彦琦/李瑞
咨询电话:0533-6295166/传真电话:0533-5418905

鲁泰转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鲁泰转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发现金红利29,396,375.45元)。扣税后,A股OFII、ROFII、境外机构投资者、香港结算(深股通)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至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除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3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长短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利息税)每10股派现金1.17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3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长短征收。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有证券账户于2024年6月11日持仓的,每10股派现金0.13元;持有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中外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能缴纳预扣红利所得税,因此A股股东获得的现金红利,B股股东获得现金红利金额与公司公告的日期第二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6日的人民币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0.9100元人民币)折合港币进行,未计入扣缴的个人股东预扣的税款参照港币汇率折算。

三、股息派发对象

1. 本次权益派发A股除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
2. 本次权益派发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18日,发行之日为:2024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

截止2024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截止2024年6月18日(含当日)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9日通过东嘉士伯证券(或其他代理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东嘉士伯证券(或其他代理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B股股东于2024年6月21日办理股份托管转让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托管账户进行领取。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派息名称
1	000111600	浦银安盛科技创投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111600	浦银安盛科技创投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解缴股权激励限售股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6. 公司股权激励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鲁泰转债发行公告》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非居民企业需要提供完税证明的,请最晚于2024年7月31日(含当日)填写附件所示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盖章后请寄至本公司证券部。

2. B股股东如果存在居于境内(含香港)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即所持红利被扣预缴税的情况,请于2024年7月31日(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八、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鲁泰转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松龄东路91号
联系人:郑彦琦/李瑞
咨询电话:0533-6295166/传真电话:0533-5418905

鲁泰转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鲁泰转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发现金红利29,396,375.45元)。扣税后,A股OFII、ROFII、境外机构投资者、香港结算(深股通)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至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除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3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长短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利息税)每10股派现金1.17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3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长短征收。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有证券账户于2024年6月11日持仓的,每10股派现金0.13元;持有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中外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能缴纳预扣红利所得税,因此A股股东获得的现金红利,B股股东获得现金红利金额与公司公告的日期第二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6日的人民币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0.9100元人民币)折合港币进行,未计入扣缴的个人股东预扣的税款参照港币汇率折算。

三、股息派发对象

1. 本次权益派发A股除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
2. 本次权益派发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18日,发行之日为:2024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

截止2024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截止2024年6月18日(含当日)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9日通过东嘉士伯证券(或其他代理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东嘉士伯证券(或其他代理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B股股东于2024年6月21日办理股份托管转让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托管账户进行领取。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派息名称
1	000111600	浦银安盛科技创投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111600	浦银安盛科技创投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解缴股权激励限售股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6. 公司股权激励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鲁泰转债发行公告》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非居民企业需要提供完税证明的,请最晚于2024年7月31日(含当日)填写附件所示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盖章后请寄至本公司证券部。

2. B股股东如果存在居于境内(含香港)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即所持红利被扣预缴税的情况,请于2024年7月31日(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八、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鲁泰转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松龄东路91号
联系人:郑彦琦/李瑞
咨询电话:0533-6295166/传真电话:0533-5418905

鲁泰转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鲁泰转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发现金红利29,396,375.45元)。扣税后,A股OFII、ROFII、境外机构投资者、香港结算(深股通)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至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除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3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长短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利息税)每10股派现金1.17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3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长短征收。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有证券账户于2024年6月11日持仓的,每10股派现金0.13元;持有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中外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能缴纳预扣红利所得税,因此A股股东获得的现金红利,B股股东获得现金红利金额与公司公告的日期第二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6日的人民币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0.9100元人民币)折合港币进行,未计入扣缴的个人股东预扣的税款参照港币汇率折算。

三、股息派发对象

1. 本次权益派发A股除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
2. 本次权益派发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18日,发行之日为:2024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

截止2024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截止2024年6月18日(含当日)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9日通过东嘉士伯证券(或其他代理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东嘉士伯证券(或其他代理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B股股东于2024年6月21日办理股份托管转让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托管账户进行领取。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派息名称
1	000111600	浦银安盛科技创投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111600	浦银安盛科技创投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解缴股权激励限售股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6. 公司股权激励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鲁泰转债发行公告》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非居民企业需要提供完税证明的,请最晚于2024年7月31日(含当日)填写附件所示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盖章后请寄至本公司证券部。

2. B股股东如果存在居于境内(含香港)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即所持红利被扣预缴税的情况,请于2024年7月31日(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八、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鲁泰转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松龄东路91号
联系人:郑彦琦/李瑞
咨询电话:0533-6295166/传真电话:0533-5418905

鲁泰转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鲁泰转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发现金红利29,396,375.45元)。扣税后,A股OFII、ROFII、境外机构投资者、香港结算(深股通)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至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除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3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长短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利息税)每10股派现金1.17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实行差别化